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50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0.09億港元)及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40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1,100萬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盈利1.01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股份盈利0.32港仙)。

業務回顧

地基打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地基打樁分類之營業額約為11.50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0.09億港元)，該分類錄得溢利約3,80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1,900萬港元)。

本集團手頭之主要合約包括洗衣街之商業項目；美田、十八鄉、彩順街、國瑞路、東涌第50區、玫瑰街、啟德第2A區2號之房屋／住宅項目；西區已婚警察宿舍；以及將軍澳綜合市場。

前景

二零二五年建築行業的前景仍將充滿挑戰，而對振興私營機構至關重要的房地產市場尚未見大幅反彈。

然而，政府提出的北部都會區發展將成為香港未來發展的「新引擎」，而加速實施的計劃，包括興建北環綫，必將大幅推動基礎設施工程以及物業發展，並在不久的將來為建築行業提供源源不絕的機會。

在短期內保持警惕的同時，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以提高營運效率和效益，從而更好地為本公司做好準備，以把握任何即將出現的機遇。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約為9.30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7億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58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5億港元)及11.90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9億港元)。負債總額約為6.68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6億港元)，其中金融負債約為3.86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億港元)，餘下主要為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付息借款約為9,2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億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包括金融負債減手頭現金)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零，乃因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維持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維持穩健良好之資本架構與充沛之現金流量。盈餘資金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龍頭銀行。借款乃以港元計值，且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密切監控貨幣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遠期合約。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400萬港元以購買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購買機器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承擔約為300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03億港元之辦公室物業以及金額約為500萬港元之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分期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與本集團就發出履約保證書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54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約2.88億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薪酬指引及聘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聘用約716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指引主要根據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及各業務單位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培訓等。此外，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經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0.01港元)。中期股息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分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50,289	1,009,389
銷售成本		<u>(1,096,159)</u>	<u>(978,296)</u>
毛利		54,130	31,093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19,124	22,683
行政支出		(34,924)	(37,251)
其他支出，淨額		(1,729)	(2,624)
融資成本		<u>(2,639)</u>	<u>(3,528)</u>
除稅前溢利	6	33,962	10,373
所得稅抵免	7	<u>179</u>	<u>331</u>
期內溢利		<u>34,141</u>	<u>10,704</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u>34,141</u>	<u>10,704</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1.01 港 仙</u>	<u>0.32 港 仙</u>
攤薄		<u>1.01 港 仙</u>	<u>0.32 港 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34,141</u>	<u>10,704</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u>693</u>	<u>(56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693</u>	<u>(56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4,834</u></u>	<u><u>10,137</u></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u><u>34,834</u></u>	<u><u>10,13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07,945	130,481
使用權資產		96,014	103,90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3	1,395
遞延稅項資產		5,455	4,7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1,567	240,577
流動資產			
存貨		45,118	42,608
應收貿易賬款	11	215,213	148,162
合約資產		423,630	563,81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63	27,725
預付稅項		104	533
有抵押定期存款		5,460	5,460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41,984	155,1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87,693	731,489
流動資產總值		1,646,065	1,674,91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固金、 應計款項及撥備	12	502,007	515,07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2,711	2,488
合約負債		44,066	20,308
付息銀行借貸		24,560	24,476
租賃負債		8,292	11,007
應付稅項		1,129	1,129
流動負債總額		582,765	574,479
流動資產淨值		1,063,300	1,100,43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74,867</u>	<u>1,341,014</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貸		67,698	80,001
租賃負債		8,939	12,169
遞延稅項負債		<u>8,323</u>	<u>9,62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4,960</u>	<u>101,790</u>
資產淨值		<u><u>1,189,907</u></u>	<u><u>1,239,224</u></u>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6,603	336,603
儲備		<u>853,304</u>	<u>902,621</u>
權益總額		<u><u>1,189,907</u></u>	<u><u>1,239,224</u></u>

1. 公司資料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探，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而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The Blackstone Group Inc.最終控制，而The Blackstone Group Inc.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被視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2.2進一步詳述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後所作出之會計政策變更除外。

2.2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經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經營分類按與向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打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1,150,289	–	–	1,150,289
其他收入及盈利	<u>3,729</u>	<u>–</u>	<u>1,129</u>	<u>4,858</u>
總計	<u><u>1,154,018</u></u>	<u><u>–</u></u>	<u><u>1,129</u></u>	<u><u>1,155,147</u></u>
分類業績	<u><u>38,093</u></u>	<u><u>(434)</u></u>	<u><u>(15,804)</u></u>	21,855
利息收入				14,266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u>(2,159)</u>
除稅前溢利				33,962
所得稅抵免				<u>179</u>
期內溢利				<u><u>34,141</u></u>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打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1,009,389	–	–	1,009,389
其他收入及盈利	<u>8,150</u>	<u>59</u>	<u>94</u>	<u>8,303</u>
總計	<u>1,017,539</u>	<u>59</u>	<u>94</u>	<u>1,017,692</u>
分類業績	<u>18,761</u>	<u>(473)</u>	<u>(19,005)</u>	(717)
利息收入				14,380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u>(3,290)</u>
除稅前溢利				10,373
所得稅抵免				<u>331</u>
期內溢利				<u>10,704</u>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建築服務	1,150,139	1,009,389
其他來源之收益		
機器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u>150</u>	<u>–</u>
總計	<u>1,150,289</u>	<u>1,009,389</u>

5.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4,266	14,380
廢品銷售	3,560	2,482
地盤設施銷售	–	4,200
保險索償	–	1,287
補貼收入*	66	–
匯兌盈利，淨額	233	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785	76
其他	214	250
總計	<u>19,124</u>	<u>22,683</u>

* 此收入並無涉及任何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725	28,9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30	7,575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30	98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785)	(76)
合約資產減值*	23	109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u>(233)</u>	<u>(8)</u>

* 有關金額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盈利」或「其他支出，淨額」內。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期內溢利之稅項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1,790	2,238
其他地區		—	8
		<u>1,790</u>	<u>2,246</u>
遞延稅項		<u>(1,969)</u>	<u>(2,577)</u>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u>(179)</u>	<u>(331)</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二四年：0.01港元)		<u>67,321</u>	<u>33,66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的末期股息，總額約84,15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派付。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0.02港元的中期股息，總額約67,321,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獲批准。中期股息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34,1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70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366,035,709股(二零二四年：3,366,035,709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不具有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3,6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894,000港元)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及撇銷賬面淨值為4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61,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出售及撇銷虧損淨額4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982,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遵循本地行業標準制訂信貸政策。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一般信貸期為30日內，且須經管理層作出定期檢討。

以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11,714	147,078
91日至180日	2,851	432
181日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648	652
總計	215,213	148,162

12.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固金、應計款項及撥備

以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90日內	220,784	252,951
91日至180日	196	180
180日以上	24	23
應付貿易賬款總額	221,004	253,154
應付保固金	52,924	49,435
應計款項	199,621	186,175
撥備	28,458	26,307
總計	502,007	515,071

應付貿易賬款的一般還款期為90日。就建築合約的應付保固金而言，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竣工後一年內。

1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建築項目有關之履約保證書作出之擔保	287,509	354,156

14.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合約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60	2,431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李傑之先生、龍子明先生、郭敏慧女士及楊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並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要求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增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曹文偉先生、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郭敏慧女士及楊靜女士。

公司網站：www.tysan.com